

2-1-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机关、综合执法大队、自新路24号办公区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新路24号办公区食堂餐饮管理服务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快客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7901.3041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5.6618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快客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